

贸易经济专业（北京市特色专业，电商期货实验班）2016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

一、专业简介

北京工商大学贸易经济专业始建于 1960 年，是北京工商大学传统优势专业，是国内重要的高级商务管理、贸易经济和期货专业人才培养基地，60 余年来，为国家和北京市培养了大批商贸专业人才。本专业 1981 年获得全国首批“商业经济”（现“产业经济学”）硕士学位授予权，先后成为原国内贸易部重点学科和北京市重点学科，2009 年成为北京市特色专业建设点，2014 年被确立为北京工商大学本科教学综合改革示范专业。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13 人，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南京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吉林大学、日本北海道大学等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，其中教授 7 人、副教授 4 人、讲师 3 人，具有博士学位者 9 人，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者 5 人，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 2 人，商务部市场运行调控专家 1 人，全国优秀教师 1 人，北京市优秀教师 1 人。多位教师担任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、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、学术委员会副主任、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和中国期货协会副会长等。近五年来，本专业教师团队主持完成重大课题 30 余项，发表学术论文 160 余篇，出版专著 20 余部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旨在培养适应国家特别是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，具有扎实的经济学、管理学理论基础，较强的市场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，较好的外语功底与沟通能力，通晓贸易经营实务，熟悉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，能够从事现代贸易、商务、投资管理的德才兼备、知行合一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性、应用型专门人才。本专业毕业生可在各类工商企业、金融机构、政府职能部门和事业单位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或继续深造，在国内外攻读硕士、硕博连读学位。

（一）培养要求

学生经过本专业学习获得以下知识和能力：

1. 系统掌握贸易经济及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；
2. 了解专业领域的理论前沿及现实动态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法规和惯例；
3. 能综合运用现代经济方法与手段进行社会调查和统计分析，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；
4. 掌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，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，能规范地写作专业论文、调研报告和商务文档材料；
5. 具备较强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；
6. 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，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（二）培养路径

本专业依托北京市重点学科——“产业经济学”和北京市特色专业建设点——“贸易经济”，结合北京工商大学商科特色和本专业办学优势，遵循“知行合一”的人才培养理念，深化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重应用”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，打造“理论基础+沟通能力+实践应用”的“三位一体”的复合性、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路径。

1. 实施“前期按大类培养，后期进行宽口径专业教育”的培养模式，在强化基础教育的前提下，突出应用经济学、理论经济学、管理科学、法学学科之间的融合渗透，拓宽专业面向，强调内外贸一体化的知识架构。
2. 在夯实理论基础的前提下，强化实践环节，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沟通能力的培养。
3. 积极探索并实施新生导航计划、知识补习计划和学术学业拓展计划；

新生导航计划帮助本科新生尽快熟悉并融入校园生活，了解专业内涵，规划大学生生活和未来人生旅程。具体包括新生导航系列手册、新生导航系列讲座、新生研讨班、专业院系学科学术文化系列活动；

知识补习计划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树立学习信心，增强学习动力。具体包括英语、计算机辅导班，学科、课程学习互助小组和导师专题咨询会等；

学术学业拓展计划引导学生接触学术大师，走进文化经典，贴近学科与行业前沿，拓展学术视野，提升人生境界。具体包括“经典读书”活动、经典著作读书小组、书评交流和竞赛、学科前沿系列讲座。

三、主干课程

微观经济学、宏观经济学、政治经济学、管理学、计量经济学、产业经济学、流通经济学、流通实践、商务策划原理与应用、中国商业史、电子商务学、中外商业比较、期货市场学、物流与供应链管理、会计学、消费经济学、市场价格学、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、国际贸易实务等。

四、实践特色

构建了一个包括综合实验实践课程、专业课程中的实践教学、课外实践教学、校内实践中心、校外实习基地和集中实践环节在内的立体实践教学体系。

1. 开设《经济管理综合实验》、《企业资源规划实践》、《期货投资分析与实践》等综合实验实践课程。

2. 在《电子商务学》、《期货市场学》、《流通实践》等专业课程中设置二分之一的实验实践教学学时。

3. 在香港、上海、武汉、宜昌、北京等地建立 10 多个校外实习基地。

4. 丰富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等集中实践环节内容。

五、学分学时

学生修满 138 学分方准予毕业。

第一课堂的课程教学为 121 学分，通识教育课程与专业教育课程的学分比为 1:2.1，选修学分占课程教学总学分的比例为 24.8%。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为 9 学分。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学时之比为 2.9:7.1。

第二课堂的教学总学分为 8 学分。

六、学制学位

修业年限：四年

授予学位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